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

87年1月14日8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89年9月27日8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
91年10月15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93.06.16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95.9.27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96.6.20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0.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0.30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60164995號同意備查
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90011786號同意備查
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、第四條
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
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教學資源，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實施校際選課，以各大學校院之系(所、學位學程)為範圍。

三、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，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，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。但以下身分者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及教務處同意，得個案處理：

(一)申請「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」專案者。

(二)延修生。

(三)跨校輔系及跨校雙主修者。

(四)如有特殊情形或論文研究需要之研究生。

四、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應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，但申請「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」專案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申請應於該校規定加退選課結束前填具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審核同意，送交教務處核准後發予同意書。由學生持該同意書逕向他校辦理選課手續，並將同意書繳回本校，未依本規定時間程序完成選課者，其成績不予承認。

五、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，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，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，凡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。

六、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課程，須憑他校教務處同意證明，依本校規定申請表格填具申請表，經任課教師及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審核同意後，送教務處核准，並應於註冊選課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

理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他校學生應依校際協議或教育部核定標準繳交學分費。零學分課程依學時收費，如選修鍵盤樂課程，應另繳鍵盤維護費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，
於114年6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，
由114年6月13日校長核准，
114年6月16日公告。